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赵丽娟因公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518,000 股（含 8,51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76,440 元（含 21,976,44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8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申报股票发行文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时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规范与管理，规范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